**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43 号**

河南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KYD5B48

地址：滑县瓦岗寨乡工业园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申涛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有 1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正在装卸作业，该车辆牌照号 2-GA623888，车辆尾部排气管有可见烟；根据 2018 年 12月 01 日实施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该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满足 GB20891-2007 第二及以前阶段排放标准，额定净功率(Pmax)40kW,执行光吸收系数 1.61m−1 的限值；现场委托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尾气检测，共检测 3 次，排气烟度值结果分别为 4.44m−1 、4.10−1、3.37m−1，结果最大值为：4.44m−1，排放限值为 1.61m−1，排放不达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照片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复印件；执法证复印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处置，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